

阿克苏某单位采购项目（标项二：副食粮油类）三次

#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盖章）：阿克苏某单位

项目联系人：张菊

联系电话：18899209588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华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吴娴

联系电话：15809975319

日期：2026年05月

---

##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	- 3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6-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二、投标人须知 .....	- 11 -
第三章采购需求 .....	- 46 -
第四章资格审查 .....	- 35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 35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 35 -
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	- 48 -
一、评标方法 .....	- 48 -
二、评标程序 .....	- 48 -
三、评标其他要求: .....	- 53 -
四、评标标准 .....	- 53 -
第六章合同草案 .....	- 56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 62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阿克苏某单位采购项目（标项二：副食粮油类）三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02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6]4541号-002-b

项目名称：阿克苏某单位采购项目（标项二：副食粮油类）三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029400.85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阿克苏某单位采购项目（标项二：副食粮油类）三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29400.85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副食粮油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2）具备生产或经营场所，产品具有质量保障和相应的供货实力，以及完备的配送能力（冷冻产品要求使用冷链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11日至2026年05月18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2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02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克苏某单位

地址：新疆阿克苏

联系方式：1889920958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华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绿苑社区解放北路御城青山商业综合体御城大厦A座七层701-706室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娴

电话：15809975319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2.2	采购人	采购人：阿克苏某单位 联系人：张菊 联系电话：18899209588
2.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娴 联系电话：15809975319
2.5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核心产品为：/。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b>所属行业为：制造业。</b>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2）具备生产经营场所，产品具有质量保障和相应的供货实力，以及完备的配送能力（冷冻产品要求使用冷链车）； <b>详见资格审查要求。</b>
9.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2026年06月02日上午11时00分。</u>
9.5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 <u>2025年06月02日上午11时00分。</u>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12.1	询问	1. 方式：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 2. 时间要求：自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投标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价参照采购需求中的基准价进行下浮率报价（%），每个标项只报一个下浮率。供货实际单价=清单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 2.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所需的货物费、包装运输费、配送费、人工费、装卸费管理费、利润、税费等一切费用。供应商提供各单项的品牌，采购人如有需要调换品牌的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报价时需考虑此风险。 3. 严格开具税务发票，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格，供应商应按含税金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5.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u>90</u> 日历日。
17.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input type="checkbox"/>需要缴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缴纳</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缴纳维度：<input type="checkbox"/>按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按标项</p> <p>缴纳响应截止时间：/</p>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1) 保证金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路支行  开户名：新疆华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行号：402891000217  账 号：852130112010107703362</p> <p>2) 保函信息  保函承保期限：/</p> <p><b>说明：</b></p> <p>(1)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缴纳的，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磋商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p> <p>(2)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方式递交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p> <p><b>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b></p> <p>(1)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本采购项目适用于政府采购融资优惠、政采贷、电子保函相关政策，鼓励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各类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人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p> <p>(2)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a href="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amp;utm=site.site-PC-42055.1718-block_comp_1709189989843012.6.33f19dd0635411ef9be3cb6599db755d">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amp;utm=site.site-PC-42055.1718-block_comp_1709189989843012.6.33f19dd0635411ef9be3cb6599db755d</a>），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95763。</p>

22	实物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递交时间：_____； 递交地点：_____； 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23.1	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现场演示 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___/___分钟； 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3)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___30___分钟。 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3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___3___家
30.1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30.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相同的，按照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3.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缴纳</p> <p>1. 金额：每个标项五万元整</p> <p>2. 支付方式：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p> <p><b>注意事项：</b></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34.5	中标后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p>具体要求：/</p> <hr/> <p>3、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在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上领取最新的采购文件制作投标文件。</p> <p>4、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35	增加的内容	<p>1、<b>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b></p> <p>2、<b>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b></p>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p><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p> <p>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标项二代理服务费：15323.41元；</p> <p>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b>开户银行：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路支行</b> <b>开户名：新疆华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 <b>开户行行号：402891000217</b> <b>账 号：852130112010107703362</b></p>

备注：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

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7日，则“近三年”是指2023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7日。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本招标文件作为招投标过程中唯一解释权，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异议，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本招标文件全部内容，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所有。投标须知正文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2.5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2.7.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7.2 以招标公告中发布的方式依法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7.3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8 潜在投标人、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即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4.2.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4.2.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该协议书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2.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4.2.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4.2.6 联合体中标的，采购合同应由联合体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并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 4.2.7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 4.2.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5. 费用承担

-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6. 保密

-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2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6.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投标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6.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 7. 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过程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9.6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未参加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10. 电子投标说明

10.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10.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0.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

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10.4、投标人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

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10.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10.6、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 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标书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 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 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9款、第1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 12.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2.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 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提出后, 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 如召开, 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招标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提出询问的时间要求”之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4 “投标人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公告。

12.5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2.6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 **(三) 投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3.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3.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 进行报价。

14.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4.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4.3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4.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4.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预算金额，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4.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

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10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5.4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但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印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可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6.2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印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16.3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6.4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6.5 货物的技术参数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响应产品彩页、

检验检测报告、厂家使用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评标方法及标准的内容为准），则投标人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须标注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招标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

16.6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时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6.7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16.8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6.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10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0.1 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10.2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 （四）投标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7.2 提交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7.3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原件扫描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起上传。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7.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7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7.8.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投标的；

17.8.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8.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7.8.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8.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17.8.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7.8.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17.10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本采购项目适用于政府采购融资优惠、政采贷、电子保函相关政策，鼓励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各类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人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

17.10.1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utm=site.site-PC-42055.1718-block\\_comp\\_1709189989843012.6.33f19dd0635411ef9be3cb6599db755d](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utm=site.site-PC-42055.1718-block_comp_1709189989843012.6.33f19dd0635411ef9be3cb6599db755d)），如遇到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95763。

##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CA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8.2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投标文件加密异常，在开标时无法解密。

18.3 投标人应保证加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前。若CA证书有效期临近开标时间，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CA证书续期，以免开标时无法进行解密。

18.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8.5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9.3 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

19.4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使用。

19.5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0. 拒收

20.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 22. 实物样品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3. 演示

23.1 要求投标人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五）开标

## 24. 开标会议

24.1 开标会按“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不见面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4.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5. 开标程序

25.1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5.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纪律；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 (3) 发起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在系统中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 (4) 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5) 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 (6) 开标会结束。

## 26.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6.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6.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六) 资格审查

## 27.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7.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 资格审查”的规定进行。

27.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27.4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七) 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8.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28.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8.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6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7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9. 评标

29.1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和最低评标价法，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4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9.5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9.6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9.6.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9.6.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 29.7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9.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 (八) 中标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4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31. 中标结果公告**

3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2中标人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1.3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人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 **32. 中标通知**

32.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九) 签订合同**

### **33. 履约保证金**

3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3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3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34.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7 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公示。

## **(十) 质疑和投诉**

###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5.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7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 **36. 质疑答复**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2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7.4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8. 收取方式和标准**

3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十二) 无效投标和废标**

### **39. 无效投标**

39.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 资格审查”、“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40. 废标**

4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情形的,应予以**废标**。

#### **(十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4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2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41.3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41.4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需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且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招标公告中明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要求文件，供应商参与投标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7.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10人）；

42.7.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1年以上（含1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7.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7.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7.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7.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0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如涉及）。

4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投标无效**。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 44.（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4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5.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十五）其他

####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7. 适用法律**

4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7.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8. 解释权**

48.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采购需求

#### 一、采购清单

粮油副食类市场基准单价

序号	名称	类目	单位	规格	品牌	基准价	下浮率	下浮后单价	备注
1	菜籽油（非转基因）	粮油类	件	1件/5L*4桶、一级		292			
2	胡麻油	粮油类	件	1件/5L*4桶		322.5			
3	花生油	粮油类	桶	1件/5L*4桶、一级		122.67			
4	玉米油	粮油类	件	1件/5L*4桶、一级		285			
5	天山雪特一粉	粮油类	袋	25kg/袋		104.5			
6	长粒香大米	粮油类	袋	25kg/袋、包含抓饭王大米		157.5			
7	玉米面	粮油类	袋	25kg/袋		88.33			
8	黑米	粮油类	kg	散称、计量称重		9.9			
9	糙米	粮油类	kg			9.33			
10	小米	粮油类	kg	散称、计量称重		8.75			
11	八宝米	粮油类	kg	散称、计量称重		11.13			
12	挂面	粮油类	kg	1把/1kg、宽面、细面均包含		8.5			
13	面叶	粮油类	袋	1kg/袋		14.75			
14	低筋面粉	粮油类	kg	25kg/袋		6.61			
15	燕麦片	粮油类	kg	25kg/袋		13.63			
16	玉米榛子	粮油类	袋	1件/25kg		146.67			
17	荞麦面	粮油类	kg	散称、计量称重		10.63			
18	绿豆面	粮油类	kg	散称、计量称重		12.38			
19	黑米面	粮油类	kg	散称、计量称重		10			
20	莜麦面	粮油类	kg	散称、计量称重		11.67			
21	高粱面	粮油类	kg	散称、计量称重		9.25			
22	黄豆面	粮油类	kg	散称、计量称重		8.5			

23	高筋面粉	粮油类	袋	25kg/袋		184.33			
24	松花蛋	副食类	个	30个/板		1.75			
25	蕨根粉	副食类	件	1件/400g*25包		132.75			
26	香菇	副食类	kg	计量称重		67.5			
27	单晶冰糖	副食类	kg	计量称重		9.5			
28	黄冰糖	副食类	kg	计量称重		15			
29	干花菜	副食类	kg	计量称重		49.5			
30	萝卜干	副食类	kg	计量称重		31.75			
31	干豇豆	副食类	kg	计量称重		45.25			
32	干茶树菇	副食类	kg	计量称重		145			
33	腐竹	副食类	件	件/1*5.5kg、品质：精品		136			
34	木耳	副食类	kg	计量称重		62.5			
35	干黄花菜	副食类	kg	计量称重		86.33			
36	韭叶粉条	副食类	kg	计量称重		14.33			
37	宽粉	副食类	kg	计量称重		15.5			
38	海带	副食类	kg	计量称重		52.25			
39	粉丝	副食类	kg	计量称重		19.5			
40	红薯粉条	副食类	kg	计量称重		13.75			
41	紫菜	副食类	kg	计量称重		126.75			
42	绿豆	副食类	kg	计量称重		10.75			
43	红豆	副食类	kg	计量称重		13			
44	糯米	副食类	kg	计量称重、长糯米		9			
45	银耳	副食类	kg	计量称重		88.25			
46	红糖	副食类	kg	呈沙状		19.75			
47	干辣皮子	副食类	kg	采购时标注品类所有干辣皮子		47.5			
48	料酒	副食类	件	6*1.9L/件		63.75			
49	香醋	副食类	件	2.45L*4桶/件		64			
50	红油腐乳	副食类	件	1*6塑料桶		123.75			
51	剁椒	副食类	件	塑料桶1件/6桶*2kg		92.5			
52	花椒油	副食类	件	规格：件/5L*4桶		561.25			
53	芝麻油	副食类	件	规格：件/5L*4桶		266.5			
54	白醋	副食类	件	规格：件/4.1L*4桶		63.75			
55	牛肉面汤料	副食类	件	1件/30包		546.67			
56	干朝天椒	副食类	kg			51			
57	年糕	副食类	件	1*30包		147			

58	黑（白）芝麻	副食类	kg			26.75			
59	蒸肉粉	副食类	件	1*50包		252.25			
60	郫县豆瓣酱	副食类	桶	1桶/5kg		59.5			
61	红花椒	副食类	kg			93.75			
62	十三香	副食类	盒	1件/100盒		3.63			
63	桂皮	副食类	kg			46.25			
64	山奈	副食类	kg			90.25			
65	枸杞	副食类	kg			61.25			
66	草果	副食类	kg			100.5			
67	八角	副食类	kg	A级		75.75			
68	香叶	副食类	kg			63.75			
69	砖茶	副食类	kg	1块/1kg		24.33			
70	花椒面	副食类	kg			77.5			
71	淀粉	副食类	kg	红薯、玉米、土豆		12.13			
72	白砂糖	副食类	kg			7.38			
73	辣子面	副食类	kg	粗、细		37.25			
74	花生米	副食类	kg	红皮		15.25			
75	吉士粉	副食类	桶	1桶/3kg		51			
76	泡打粉	副食类	件	1件/1kg*10包		108.25			
77	虾片	副食类	kg			33			
78	小苏打	副食类	件	1*50		66.25			
79	洗洁精	副食类	件	1.12*10		119.5			
80	小杯酸奶	副食类	件	96连杯、100g		130.75			
81	桶装酸奶	副食类	件	1件/12桶*1kg		153.25			
82	麻辣鲜	副食类	袋	1*50		5.63			
83	孜然（粉）	副食类	kg			55.25			
84	胡椒（粉）	副食类	kg	黑、白		74.25			
85	白蔻	副食类	kg			101.5			
86	甘草	副食类	kg			57			
87	菠萝果酱	副食类	桶	2kg/桶		36.67			
88	烘焙果味酱	副食类	件	件/10kg（1*10袋）		86.67			
89	海鲜酱	副食类	件	250g*12瓶		92.25			
90	花生酱	副食类	件	400g*12瓶		122.25			
91	黄灯笼辣椒酱	副食类	件	700g*12瓶		107.75			
92	辣妹子酱	副食类	件	1kg*6罐		125			
93	蓝莓果酱	副食类	桶	2kg/桶		42.33			
94	玫瑰花酱	副食类	kg	1桶/1kg, 1桶/3kg		36			
95	排骨酱	副食类	件	1件/2桶*7kg		168			

96	营口大酱	副食类	件	件/150g*50袋		107.75			
97	蒜蓉辣椒酱	副食类	件	件/230克*15瓶		118.75			
98	香其酱	副食类	件	件 (100g*50袋)		112.5			
99	沙茶酱	副食类	件	件/12瓶*240g		157.75			
100	青椒酱	副食类	件	件/240g*12瓶		141.5			
101	糍粑	副食类	件	件/240g*20包		167.9			
102	桶装方便面	副食类	件	12桶/件		61.25			
103	袋装方便面	副食类	件	24袋/件		67.75			
104	干竹笋	副食类	kg			107.67			
105	烘焙粉 (小袋)	副食类	袋	袋/1×500g		24.33			
106	黄花菜	副食类	件	件/1×7kg		298.67			
107	莲蓉馅	副食类	件	件/500g×4袋)		83.33			
108	麦芽糖浆	副食类	瓶	瓶 (500g/瓶)		6.33			
109	抹茶粉	副食类	袋	袋 (500g/袋)		21.67			
110	牛肉火腿肠	副食类	件	件/50g*40根		37			
111	泡海椒 (泡二荆条)	副食类	件	件/2kg*6袋		72.5			
112	泡豇豆	副食类	件	件 (2kg × 6袋)		70			
113	泡生姜	副食类	件	件 /1.5kg*6瓶		71.25			
114	葡萄糖粉	副食类	袋	袋/500g		8			
115	巧克力粉	副食类	kg			31.67			
116	青豆	副食类	件	件/180g×20包		61.5			
117	香豆粉	副食类	kg			29.75			
118	香果	副食类	kg			88.5			
119	香茅草	副食类	kg			30			
120	椰蓉	副食类	kg			46.47			
121	党参	副食类	kg			147.05			
122	当归	副食类	kg			162			
123	红枣	副食类	kg			21			
124	蛋挞皮	副食类	件	6kg/件		163.33			
125	甜面酱	副食类	桶	1桶/6kg		51.5			
126	米粉酱	副食类	件	3.6kg*2桶		163.33			
127	烤肉料 (烧烤料)	副食类	袋	400g		33.75			

128	蒸鱼豉油	副食类	件	1*12瓶/件		141.5			
129	味精	副食类	件	1kg*10		131.5			
130	麻辣鱼料	副食类	件	1件/2.8*4桶		342.75			
131	鱼酸菜	副食类	件	400g*30包/ 件		82.75			
132	芝士	副食类	盒			40			
133	鲜青花椒	副食类	包	300g		15			
134	薯条	副食类	件	1件/12kg		130			
135	凉粉	副食类	kg			5.75			
136	魔芋	副食类	kg			6.2			
137	面筋	副食类	kg			12			
138	瓜子	副食类	kg			22.25			
139	花生	副食类	kg			20.25			
140	泡小米椒	副食类	件	2kg*6袋/件		67.5			
141	千张豆皮	副食类	kg			14.5			
142	粽子	副食类	件	1件160个		213.33			
143	南瓜饼	副食类	件			79.33			
144	榴莲酱	副食类	桶	5kg/桶		145.33			
145	草莓酱	副食类	桶	3kg/桶		100			
146	芽菜	副食类	件	1件/1kg*10 袋		68			
147	辣鲜露	副食类	件	448g*6瓶/件		86			
148	饺子	副食类	件	1kg*袋		89.5			
149	馄饨	副食类	件	400g*20/件		105			
150	云吞	副食类	件	400g*20/件		105			
151	鸡蛋干	副食类	件			128.87			
152	法式软面包	副食类	包	1包/400g		12.93			
153	全脂奶粉	副食类	件	1件/12包 *1kg		600			
154	方火腿	副食类	件	1件/350g*24 块		141.5			
155	红糖糍粑	副食类	件			117			
156	葡萄干	副食类	kg	无核白		24.25			
157	杏干	副食类	kg			35			
158	鹰嘴豆	副食类	kg			15.67			
159	烧麦	副食类	件			148			
160	面包糠	副食类	件	1件/1kg*10 包		171.73			
161	黄飞鸿香辣椒	副食类	件	1件/308g*10 包		145.67			
162	藤椒油	副食类	件	5L*4/件		545.33			
163	火碱	副食类	件			135			
164	甜酒曲	副食类	包			1.57			
165	浓缩橙汁	副食类	桶	1件/12桶 *840ml		31.87			
166	豆沙包	副食类	件			100			

167	黑糯米糕	副食类	件		97			
168	果汁粉	副食类	件	1件/20包 /1kg, 口味 不限	370			
169	沙拉酱	副食类	袋	1kg/袋	20			
170	芝麻球	副食类	件		81			
171	麻辣豆豉	副食类	件	1件/5kg	57			
172	叉烧酱	副食类	件	280g*15瓶/ 件	146.67			
173	鸡汁	副食类	件	6kg/件	211.67			
174	海鸭蛋	副食类	件	1件/100枚	167.47			
175	铁桶装番茄酱	副食类	桶	1件/3桶 *4.5kg	34.6			
176	塑料桶装番茄 酱	副食类	桶	3kg/桶	34.53			
177	素鸡	副食类	kg		12.53			
178	米线	副食类	kg		8.67			
179	植脂奶油	副食类	件	1件/10瓶*1L	230			
180	动物奶油	副食类	件	1件/10瓶*1L	536.67			
181	拉面剂	副食类	件	1件/30袋 *500g	141.33			
182	糯米粉	副食类	件	1件/700g*20 袋	140			
183	蛋糕预拌粉	副食类	kg	25kg/袋	16.87			
184	麻薯预拌粉	副食类	kg	25kg/袋	6			
185	糖粉	副食类	kg	1件/5kg*4袋	8.57			
186	凉皮	副食类	kg		7.67			
187	虾皮	副食类	kg		46.67			
188	黄豆	副食类	kg		9.45			
189	白芸豆	副食类	kg		24.25			
190	老鸭汤料	副食类	件	1件/350g*30 袋	226.5			
191	梅菜干	副食类	kg		31.33			
192	冰淇淋粉	副食类	包	包/1kg	29			
193	雪糕筒	副食类	件	脆皮蛋卷	180.67			
194	食用碱	副食类	件	200g*40包/ 件	115.53			
195	胡辣汤料	副食类	件	1件/20包 *240g	118.33			
196	香酥藕合	副食类	件	1件/10kg	165			
197	狮子头	副食类	件	1件/10kg	139			
198	红烧丸子	副食类	件	1件/10kg	181.67			
199	四喜丸子	副食类	件	1件/10kg	152.67			
200	墨鱼爆蛋	副食类	件	1件/10kg	158.67			
201	火锅底料	副食类	件	1*30包	243.33			
202	核桃仁	副食类	kg	大号、整块	45.67			

203	瓜子仁	副食类	kg		26			
204	南瓜仁	副食类	kg		53.33			
205	杏仁	副食类	kg		61.67			
206	米粉	副食类	kg		7.67			
207	板栗馅料	副食类	包	1kg/包	19.33			
208	枣泥馅料	副食类	包	1kg/包	18.33			
209	豆沙馅料	副食类	包	1kg/包	16.67			
210	干锅酱	副食类	桶	4kg/桶	162			
211	干锅油	副食类	件	380ml*12瓶/ 件	180			
212	麻辣油	副食类	件	1*30瓶	263.33			
213	五香粉	副食类	kg		115			
214	卤一手	副食类	件	1件/86g*50 袋	279.35			
215	香辣红油	副食类	件	1件*30瓶	238.4			
216	茴香	副食类	kg		36			
217	陈皮	副食类	kg		35.25			
218	丁香	副食类	kg		101.25			
219	良姜	副食类	kg		78.35			
220	白芷	副食类	kg		61.5			
221	姜黄	副食类	kg		31.85			
222	红曲米粉	副食类	kg		35			
223	咸鸭蛋黄	副食类	包		35.9			
224	南乳汁	副食类	件		137.5			
225	卡夫奇妙酱	副食类	件		247.73			
226	榨菜	副食类	件	件/100g*200 包	273			
227	肉松	副食类	件	2.5kg	84.3			
228	鲜面条	副食类	kg	黄面、白面 等	7			
229	河粉	副食类	kg		10			
230	腰果（去皮）	副食类	kg	特级	90.67			
231	窝窝头	副食类	件		84			
232	荷叶饼	副食类	件		91			
233	肉蔻	副食类	kg		66.67			
234	A级莲子	副食类	kg		97			
235	牛筋面	副食类	kg		8.5			
236	牛肉面作料	副食类	副		460			
237	奶糖	副食类	kg	1件/16.5kg	56.71			
238	干黄面	副食类	kg		12.15			
239	柱侯酱	副食类	件	7kg	95			
240	蛋糕油	副食类	桶	1桶/3kg	76.67			
241	鸡精	副食类	件	1kg/10袋	263.15			
242	黄油	副食类	件	1件/20kg	339.33			
243	月饼	副食类	块	100g	4.5			

244	生粉	副食类	kg	红薯、玉米、土豆		11.07			
245	百合	副食类	kg			100.53			
246	水果罐头	副食类	件	1件/12瓶*1kg, 口味不限		112.2			
247	蒜香粉	副食类	袋	1袋/400g		17.53			
248	脆炸粉	副食类	袋	1袋/1kg		26.07			
249	玉米粒	副食类	件	袋装(规格)		82			
250	黄豆酱	副食类	件	1件/2kg*6罐		137.5			
251	老干妈	副食类	件	1件/6kg*2桶		226.4			
252	海带结	副食类	件	1件/1kg		23.25			
253	五彩汤圆	副食类	件	含柿柿如意、水果汤圆等		150			
254	汤圆	副食类	件	黑芝麻、1件/400g*20袋		116.25			
255	高活性干酵母	副食类	包	1件/20包		59.75			
256	大盘鸡佐料	副食类	件	1*30包		192.5			
257	芝麻酱	副食类	件	1件/4桶*3kg		320			
258	蚝油	副食类	件	1件/2桶*6kg		97.85			
259	炼奶酱	副食类	件	1件/24瓶*340g		208			
260	香辣蘸料	副食类	件	1件/8包*2.5kg		384.4			
261	酸梅汤料	副食类	kg	1件/20kg		23			
262	菊花	副食类	kg			154.67			
263	手抓饼	副食类	件	1件/10包*10张		106.67			
264	牛奶	副食类	件	1件/18包*200ml		40.5			
265	干海带丝	副食类	件	1件/3.7kg		97.87			
266	酱油	副食类	件	老抽、生抽、红烧、味极鲜		80			
267	塑料桶装辣子酱	副食类	桶	1桶/3.6kg		47.25			
268	面包粉	副食类	袋	1袋/25kg		271.67			
269	火腿肠	副食类	件	1件/40根*120g		35			
270	火锅丸子	副食类	kg	丸子、蟹棒、蟹排、牛丸、千页豆		19.75			

				腐等					
271	可可粉	副食类	件	1件/25kg		481.67			
272	绿茶粉	副食类	罐	1罐/500g		81.47			
273	白灼汁	副食类	件			127.73			
274	卤料	副食类	包			6.4			
275	蜂蜜	副食类	kg	原浆、1瓶 *1kg		50			
276	蛋挞液	副食类	件	1件/12瓶 *1kg		198			
277	奶茶粉	副食类	袋	1kg/袋		28.33			
278	豆腐	副食类	kg			4.68			
279	豆干	副食类	kg			12.8			
280	自热火锅	副食类	个			18.53			
281	自热米饭	副食类	个			19.47			
282	维他型豆奶	副食类	件	760g/包		268.47			
283	熟鹌鹑蛋	副食类	kg			24.73			
284	板栗	副食类	kg			38.67			
285	糯玉米	副食类	件			90			
286	醪糟	副食类	罐	1kg/罐		49			
287	烤肠	副食类	件			256.25			
288	骨肉相连	副食类	件	1件/8kg		167.75			
289	油条膨松剂	副食类	件			180			
290	酥油	副食类	桶			281.25			

注：供应商提供各单项的品牌，采购人如有需要调换品牌的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报价时需考虑此风险。

## 二、采购要求

### 一、总体要求

- 1、所供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 2、所供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 3、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 4、物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两天通知的为准，特殊情况以实际通知的为准。
- 5、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供应商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 7、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供应商。因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8、供应商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相关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 9、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

品与中标时的承诺不符，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0、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经查实后确属供应商责任，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的医疗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11、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配送的各类物品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采购人对该批货物予以没收销毁，防止二次流通至市场，同时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12、供应商须按国家规定开具国家正式发票。供应商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发票。

## 二、具体项目要求

### （一）货物包装及质量要求

1.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谈判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2.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3.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霉变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单备货、送货，确保按时、保质保量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

1. 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2. 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包装呈干爽状态。

3. 对食品检查如下：

（1）中标人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SC 许可证号等。

（3）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 （三）产品配送要求

1.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 （四）配送人员要求

1、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供应商需将其详细资料报采购人备案。

- 2、配送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如需要更换，供应商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其个人资料送采购人审批，不得擅自更换。
- 3、投标方应满足为采购人配送投标物资所需的配送能力（应提供配送车辆、人员的行驶证、驾驶证、身份证，以及与配送人员所签订的《劳动合同》等相关信息）
- 4、提供的工作人员必须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明。

#### （五）食品验收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4. 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5. 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 （1）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 （2）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 （3）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该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供货资格。
6. 整批产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
7.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责成供应商以不影响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8.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所在地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
9.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10. 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供应商存在违反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供应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中标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 （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或不能如数供货的；
  - （3）中标供应商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的；
  - （4）中标供应商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 （5）供应商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未能提供免费替换服务的；
  - （6）中标供应商的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出现涂改，标记不清的情况的；
  - （7）中标供应商泄露采购人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 （8）出现中标供应商联手哄抬物价现象的；
  - （9）向采购单位人员或验收货人进行物质、金钱、服务等贿赂的；

(10)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①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 ②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 ③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乳制品。
- ④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参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 ⑤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 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 ⑦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 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 (11) 中标人提供有毒、变质、过期等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除需负担由此产生的全数医疗等费用外，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采购人取消该中标人供货资格及终止供货合同。

#### (六) 服务要求

1. 采购人提前3天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所要配送的物资名称、规格、数量等。
2. 在用户未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3. 中标人根据用户实际要求运送货物，按用户要求进行备货。
4. 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材料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经采购人工作人员验收核对后才算完成（特殊情况除外）。
5. 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6. 每次送货，中标人必须安排不少于 1个专职送货员及不少于 1 辆专车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清点，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7. 送货车辆必须在采购人登记备案。
8. 送货车进入送货地点后车速不得超过 5KM，送货车辆在送货地点内应主动避让行人，如属中标人车辆责任造成人员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9. 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具有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
10.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11.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供应商品种（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应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12.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13. 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14.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5. 如物品非因采购人人为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包换或包退，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16. 中标人应具备相当的货物储存量，其储存量应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17. 中标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18. 中标人应遵守采购人各单位的管理制度及办法，自觉与采购人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和配送责任书。

## 第四章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2024年度或2025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 2.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
5	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须提供：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会被否决。
8	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9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以递交截止时间点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一) 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全部评审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无效**。具体内容详本章“四、评标标准”中的“(一)符合性审查”。

#### (二) 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8.1—8.4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三）比较与评价

9.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 10.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0.1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0.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10.3有效投标品牌不足3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 （四）报价评审

#### 11. 投标报价评审

11.1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1.2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11.3价格分值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 12.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2.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12.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2.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2.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五）评标得分及复核**

13. 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4.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4.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4.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4.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5.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5.1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六）排序与推荐**

16.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七）编写评标报告**

19.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八）投标无效及应予废标的情形**

20.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0.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0.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0.4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20.5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

20.6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20.7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的；

20.8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0.9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  
修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0.10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  
公正的；

20.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7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MAC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  
，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1.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2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  
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废标的其他情形。

23.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九）停止评标的情形

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十）重新开展采购

25.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25.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25.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24.1—24.4规定处理。

## 三、评标其他要求：/

## 四、评标标准

### （一）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供。		
3.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履约期限、供货地点、投标有效期。		
4.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二)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细则
<b>一、价格部分（40分）</b>			
	投标报价	4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本项目报价参照采购需求中的基准价进行下浮率报价（%）。  <b>有效投标报价=1-投标单位的下浮率报价（%）</b>                      投标单位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b>评标基准价</b>，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b>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40</b>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投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企业的价格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b>制造业</b>。</p>
<b>二、商务部分（9分）</b>			
1	投标人同类业绩	2分	<p>投标人近三年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                      注：①“近三年”是指2023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2日。②同类项目业绩附合同，合同须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体现标的物页、双方签字盖章页），不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2	项目负责人	2分	<p>根据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得2分。  <b>【须同时提供简历表、身份证、健康证（有效期内）、工资发放证明（非本单位人员不予认可）的得2分，每少1项扣0.5分，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b></p>
3	其他拟配备人员	5分	<p>根据投标人其他拟配备人员（须明确24小时联络人员1人、固定的送货专员2人），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5分。  <b>【须同时提供身份证、健康证（有效期内）、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的社保（任意一个月即可）等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b></p>
<b>三、技术部分（51分）</b>			
4	质量保障及技术参数的符合程度	5分	<p>根据投标人“技术要求偏离表”进行评分，基础分5分，“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b>【投标人需提供与所投产品或产品技术参数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产品规格表或产品检测报告或鉴定证书或制造商产品彩页或制造商官网截图或制造商产品说明书、彩色实物图片等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清楚或不准确，不予认可）】</b></p>
5	配送能力	6分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常温箱式运输车数量评比：                      常温箱式运输车不少于2辆，得基础分2分。每增加1辆，加2分，最多加4分。  <b>【1. 自有车辆须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正面图片及保险单，未提供的不得分。                      2. 租赁车辆须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正面图片及保险单，未提供的不得分。】</b></p>

6	仓储能力	4分	<p>根据供应商自有或租赁的仓库面积评比： 自有或租赁的仓库面积： (1) 面积1001平方米以上的得4分； (2) 面积1000平方米至501平方米的得3分； (3) 面积500平方米至101平方米得2分； (4) 面积100平方米以下得1分。</p> <p>【1、自有的须提供有效的仓库所有权证明材料、仓库图片； 2、租赁的须提供租用合同、仓库所有权证明材料、仓库图片。 3、同一仓库的多份合同视为1份合同计算。】</p>
7	配送服务方案	10分	<p>配送服务方案包含：①配送服务组织结构及配送人员管理制度、②货源保障方案、③食材出入库管理制度、④食材溯源保障措施、⑤配送车辆管理制度、⑥不合格食品退换货及销毁制度。</p> <p>全部提供得10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说明：本评审内容中“内容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8	食材安全及管理方案	12分	<p>食材安全及管理方案，包含：①食材采购管理制度、②食材贮存管理制度、③食材安全（质量）查验制度、④食材留样措施、⑤食材安全配送制度等。</p> <p>全部提供得12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说明：本评审内容中“内容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9	应急措施	5分	<p>应急措施包含：①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②自然灾害应急预案、③运输安全应急预案、④不合格食材退换处置方案、⑤疾病防控应急预案。</p> <p>全部提供得5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说明：本评审内容中“内容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10	后续服务方案	9分	<p>后续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后续服务体系、②客户回访措施、③不合格食材召回处理措施。</p> <p>全部提供得9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p> <p>说明：本评审内容中“内容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合计	100分	

## 第六章 合同草案

(提供的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分包名称: \_\_\_\_\_

分包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合同编号：

# 阿克苏 XX 物资 采购合同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本合同签订地点：阿克苏市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友好协商、平等自愿、公平、守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所需的由乙方供应配送，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定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合同标的

1. 采购物品名称：具体的采购物品品类、型号详见甲方的《购销食品确认单》。

2. 乙方应当按《购销食品确认单》提交相关食品生产、代理、批发、进口、专项经营等许可或证明文件以及相关质量检验证明。有专利、注册商标标识的，还应提供国家颁发的有关证明。

## 二、配送及验收

1. 配送方式：采用公路配送，乙方负责配送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 交付履行地点：阿克苏某单位，依据甲方申购计划，由乙方在收到申购计划之日起 10 日内配送至甲方处，在紧急需求等特殊情况下，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随时配送所需货物，乙方不再向甲方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3. 供货数量确保准确，核算数量以甲方验收为准，乙方每次随货的送货清单，经甲方指定人员验货后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此作为结算时的数量依据。

4. 配送人员、车辆、程序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定，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检查。乙方安排的车辆及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5. 双方设专职信息员，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确保配送食品及时到位。

### 三、食品质量

1. 乙方供应的食品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并且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产地证明等手续，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相关单位检查不合格者或因此导致第三人损害，乙方需第一时间先行赔付处理，因此给甲方带来不利影响时，由甲方从应付协议款项中先行支付，乙方无条件认可，且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评估费、向第三人赔付款等。

2. 乙方所提供食品的质量应当符合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须与样品或约定的相符，如乙方食品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甲方可以拒绝接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由甲方自身过错造成的除外，凡属于质量问题的必须包退包换，退补货品须在3日内补给。

3. 乙方所供产品不得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等对人体健康有害物质；不得有掺假、掺杂、伪造的现象发生，影响食材的营养、卫生，不得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

4. 乙方提供的食材，肉类必须为新鲜屠宰，屠宰日期至送货日期不得超过5日，送货时必须使用冷藏车。同时对于临近保质期的食材，甲方可以要求随时换货，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换货。

5. 因食品的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先行垫付的，经乙方确认后，甲方可在乙方货款中直接抵扣或由乙方直接给付。

### 四、对账支付

1. 对账方式为：乙方到甲方财务科、生活卫生科进行对账，对账周期为每月一次，双方按照确认的书面对账单按时进行对账，如因甲方原因在规定的日期不能提供对账单的，在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应当依据销售清单和本合同先行给付无争议部分的货款。乙方如遇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的时段对账，可与甲方协商解决。

2. 乙方供货价格按招标价确定。供需双方应严格履行中标价格及合同约定价，不得随意调整配送食品价格，但因国家宏观政策调整或市场价格大幅度变动影响，造成食品供应价格发生较大变动，双方均可协商确定，但乙方仍需按约保证甲方物资的正常供应。

3. 支付方式：结算价款包含货款、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在甲方对应财政拨款到位的情况下货款每月结算一次，如甲方财政未按时拨付到位的，按拨付

到位时间及金额支付前期累计未付货款。每月\_\_日至\_\_日对账，对账后乙方给甲方开具上月所购货款发票，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乙方付款，如乙方未提供或未提供足额发票，甲方可无限期延迟支付，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

4. 乙方在签订合同的前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5万元，原则上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时无息退还乙方。

## 五、反商业贿赂约定

1. 甲乙双方均反对、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乙方承诺，不向甲方人员提供赠送礼品、现金、样品、餐饮等任何形式的利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若乙方被发现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方式取悦甲方工作人员，以获取订单、更有利的价格、货架资源，或虚报送货量，或降低食品质量，或缩短付款期限时，甲方将立即停止与其的商业合作关系或订单，并向有关执法部门举报。

3. 如有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书面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对乙方的检举，甲方应给予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直至送交司法机关。

## 六、转让与分包

乙方应独立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如乙方违反约定转让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 七、合同的解除

1. 在一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另一方面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双方达成一致，合同自双方协商确定的日期解除。

2. 乙方若出现连续中断供货超过 2 次或累计中断供货超过 5 次亦或出现逾期供货行为，则每出现 1 次，乙方承担当期结算价款 30% 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结算总价款 30% 违约金。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假冒伪劣、变质过期产品，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行政、经济责任，双倍向甲方退还货款，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损失。当发生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若最终认定是乙方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突发食品卫生事件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对乙方配送的生活物资进行抽检，两次以上供应不合格食品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5. 出现以上情形之一，则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不再返还。

##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执行双方约定时间交货。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遇到不能按时交货的情况，应及时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和由此造成的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如果同意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天，按逾期交货总额的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乙方拒不送货、中途断货或不能保证供货的，出现上述情况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次订单食品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扣除履约保证金。

2. 甲方因单位特殊性，时常有不确定增加人数情况，需要增加超市数量、品种，临时通知乙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辞，保证及时供应。

3. 乙方供应的食品出现过期、涨袋、变质、损坏、假冒、不合格等问题，甲方有权退、换食品，如乙方不负责更换或收回清退食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该食品，并在对账结算时予以扣除，乙方按本次食品总额的30 %支付违约金，且甲方可选择解除合同。

4. 乙方有违约行为的，乙方所缴纳的保证金 5 万元扣除，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鉴定费、诉讼费、向第三人赔付款等。

#### **九、合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开始计算。

#### **十、违约终止合同**

在采取任何措施补救违约行为未能实现纠正违约行为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生的违约通知后 3 日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能纠正以下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并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1.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品。

2. 乙方随意降低物品质量，变更规格型号，拖延供货时间。

3.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

4. 乙方无力继续执行合同时，须于停止供货5 日前告知甲方。

5、乙方违反《供应商配送责任》（实行）、《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生活物资采购配送保密协议》中任何一条规定。

####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调解决不了的，向阿克苏市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乙方在送货时，需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在货物中夹带任何其他物品给甲方管理的人员进行传递，且本协议所涉信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 十三、特别约定

1. 《中标通知书》、《供应商配送责任》（实行）、《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生活物资采购配送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必备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十四、其它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明确授权代理人和具体执行交易过程中各环节代理人以及代理行为的法律效力，从而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2.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应当以双方约定的形式送达。

3. 本合同的变更和补充，双方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不得与本合同相冲突。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6.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若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同期限内提供证明，政策因素为本协议不可抗力。

7.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自身主体资格的证明。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                      乙方：

XX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盖章：

盖章：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标书封皮)

正(副)本

\*\*\*\* 项目

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七、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得良好记录；
- 八、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特定资格要求
- 十二、其他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
- 十三、商务偏离表；
- 十四、技术偏离表；
- 十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十六、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十七、其他资料
- 十八、商务评审
- 十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 二十、技术评审
- 二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 二十二、企业证书

## 一、投标函

（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日历日。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下浮率	_____ %
项目负责人	
供货期	
备注	

（注：1、本项目投标报价统一折扣率不得低于5%，即折扣率大于5%，折扣率也是下浮或优惠率。

2、统一一个下浮率。

2、供货价格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税金等一切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基准单 价	下浮率	下浮后单 价（元）
1							
2							
3							
4							
5							
6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格式可自拟）。

## 七、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

1.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
2.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

## 八、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①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②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③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对以上三点需要作出承诺(承诺函需签章)。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意：每个标的请填写制造商的企业名称，不得填写分销商和各级供应商的企业名称，请谨慎填写。**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 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 十一、特定资格要求

## 十二、其他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

### 十三、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商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各项商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商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商务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商务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4、商务指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十四、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各项技术参数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十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企业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 十六、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十七、其他资料

(投标单位可自拟)

## 十八、商务评审

### 1、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联系人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2						
3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十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二十、技术评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二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